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纺标”）的委托，担任天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1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2
七、其他事项.....	12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1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angBiao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Testing Co.,Ltd.

证券简称：天纺标

证券代码：8717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936119776

代码

注册资本：6,840.4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传兵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58 号

电话号码：022-60365380

经营范围：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标准的制定；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鉴定与租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及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综合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搜集、应用与转让；广告业务；网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类型：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服

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等行业。公司在消费品检验检测方面尤其是纺织服装检验检测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集团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测服务需求。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主持、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公司承担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和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动服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多项检测标准的制定、修订与解释。

公司具备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先后取得了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审查并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出具带有 CAL、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同时专业从事纺织服装产品认证服务，并可为客户提供多种计量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纺织品行业检验检测行业深耕，依托天津总部及上海、广东、深圳子公司建立的核心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超过 1.2 万名客户，提供包括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综合技术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信赖，公司拥有安踏、李宁、爱慕、九牧王、利朗、都市丽人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客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公开招标以来，公司连续 4 年，11 次中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纺织品行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测工作。此外，公司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河北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开展技术研发。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资产总额（元）	308,594,182.03	282,414,287.68	121,816,245.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1,858,353.24	260,335,683.69	103,272,90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60,529,013.71	254,204,073.95	99,111,29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83	7.33	13.60
营业收入（元）	155,958,251.40	170,176,832.13	116,969,380.63
毛利率（%）	58.45	65.78	56.51
净利润（元）	37,250,106.67	58,956,662.69	22,641,319.7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952,376.88	56,743,444.47	21,804,16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26,615.82	55,200,513.65	20,488,08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143,968.29	53,782,156.42	20,081,27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35.33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3	33.48	1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7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62,344.61	58,445,996.16	25,289,161.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5.29	5.3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95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5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区间10元/股-25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5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120 号《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250 号《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2]03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17年8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185.84万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6,052.9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13,000,0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14,950,00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840.436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100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值为 16.93 亿元，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3,414.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2.53%，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保荐代表人	夏沛沛、丁和伟
联系电话	010-66568390
传真	010-66568640

七、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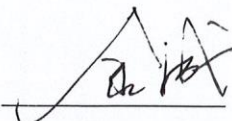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天纺标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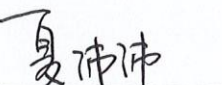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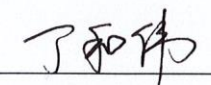


金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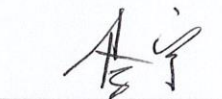


夏沛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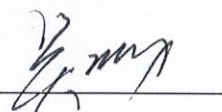
丁和伟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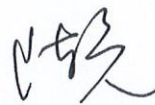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亮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9月18日